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24号

被处罚人：陈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5月18日
身份证号：432XXXXXXXXXX278 工作单位：务工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青龙四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3年7月至10月因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范围内，擅自在城步县西岩镇兴松村村林场（小地名：龙家屋丈左）滥伐林木，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滥伐林木树种：杉木、林木蓄积：8.3177立方米、折材积：5.822立方米、株数：91株。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陈勇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范围内，擅自在西岩镇兴松村村林场砍伐林木，属于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系滥伐林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3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和第2项“滥伐立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株350株以上750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陈勇于2024年10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228株。

2、处罚款一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整（12267.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存根附卷